

合同编号：AKXR2025-012

蒿坪河流域执法取证设备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乙 方：安康市旭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甲方（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供应商）：安康市旭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蒿坪河流域执法取证设备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KSH2025-ZGK-087）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招投标文件需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现场执法记录仪	普法眼/DSJ-PF6	个	6	1800.00	10800.00
2	测距仪	德力西/200 米	个	4	650.00	2600.00
3	轻型无人机	大疆/Matrice 4T	台	1	43000.00	43000.00
4	便携式水质快速检测仪	天尔仪器 /TE-700Plus	套	2	62000.00	124000.00
5	水质重金属快速检测仪	佳谱仪器 /YSHM-200W	套	1	152000.00	152000.00
6	现场文书制作装备	华为擎 L540-031 爱普生 WF-110	套	4	9800.00	39200.00
7	水样采样设备	国产/定制	套	3	1550.00	4650.00
8	水质快检试剂包	国产/定制	套	3	3500.00	10500.00
9	便携式移动电源	大疆/Power 1000 V2	套	1	2950.00	2950.00
总报价（大写）：叁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389700.00 元）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合同价款:小写:¥ 389700.00 元,

大写: 叁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固定总价包干,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含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包装、运输(含保险),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交货规定

1. 交货方法: 由乙方送货。

2. 运输方式: 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交付给甲方验收之前, 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 甲方要求地点。

4. 合同履行期: 合同签订后 24 天内完成交货。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 乙方应派经甲方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 负责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在供货期间应充分了解供货进度, 保证货物质量, 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乙方负责整个货物的供应, 供货前应完成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 甲方有权对供货前的生产过程及检验环节进行抽查监督, 乙方应予以配合。

6. 乙方交货时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培训, 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 直至甲方指定的操作人员(不少于 3 名)能够独立、熟练操作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培训内容至少包括: 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等。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设备调试、设备使用

培训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第六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货物及与货物有关的附属件完全符合有关国家规范和相关政策，且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面符合投标文件中记载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等，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6. 乙方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需对本项目一切资料 and 文件进行保密，且不得向第三方或公众泄露。本规定在本项目实施结束后仍应有效，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对乙方供货内容进行监督和初验，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 乙方申请验收时应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设备手册（说明书）、原厂保修卡、检验报告、随箱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软件技术资料等。

2.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

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如有必要可邀请有关专家验收。其内容包括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外观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技术资料及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交货期不予顺延。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合同标的”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史杰；联系电话：18681817251。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所投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三年的免费软件升级及技术咨询（国家/行业有更长规定的从其规定），并能够及时提供设备后期维修及易损件供应服务；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保持技术支持能力，若无法继续履约应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甲方获取同等服务的合理费用。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成本价提供。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如 24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乙方须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备用设备、临时替代方案等有效应急措施，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逾期末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的，每延误一天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4. 乙方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可提供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机构须设专业人员提供远程服务，若远程维护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前往现场处理故障。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 7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相关货物总价 5%的违约金，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超出部分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3%的违约金。甲方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品牌、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拒收货物的，应在验收时书面说明理由，乙方应在 7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如更换的货物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6. 乙方违法本合同第九条售后服务约定，未能按规定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修复故障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小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48 小时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

担，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7.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完全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主要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部分指标不符合或双方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无法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平均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应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安康市旭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26日	日期：2025年9月26日